

法規名稱：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申報管理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易燃性廢棄物，其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廢液閃火點小於攝氏六十度（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百分之二十四之酒類廢棄物）。
- 二、固體廢棄物於常溫常壓可因摩擦、吸水或自發性化學反應而起火燃燒引起危害者。
- 三、可直接釋出氧，激發物質燃燒之廢強氧化劑。
- 四、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。

第 3 條

- 1 以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之工廠，應按月申報之內容如下：
 - 一、再利用工廠基本資料。
 - 二、易燃性廢棄物種類。
 - 三、易燃性廢棄物收受數量。
 - 四、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量。
 - 五、易燃性廢棄物儲存量。
- 2 前項申報格式如附表。

第 4 條

再利用工廠應依前條規定於每月五日前，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申報其前月易燃性廢棄物使用情形。

第 5 條

再利用工廠依第三條規定申報之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並提供證明資料；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，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。